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2/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5月2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許智峯議員“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5月22日發出立法會CB(3) 588/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恒鑞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某些情況下**修改其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兩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無須修改或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 修正案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陳恒鑞議員 (動議第二項 修正案)	附錄 第4項	--	--
(b)	姚松炎議員 (動議第三項 修正案)	--	--	若陸頌雄議員 或陳恒鑞議員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載於	在以下情況無須修改修正案	在以下情況會撤回修正案
(c)	莫乃光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 第7及10項	若陳恒鏞議員或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3 魏娜女士聯絡，以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辯論

**1. 許智峯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或用作消閒用途，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合適地區~~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並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並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為**電動單車合法化**開展研究**；
- (九)(八)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強**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九) **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十)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二)(十一)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市民易於理解**；及
- (十二)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註：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 (十四) 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十五) 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
- (十六) 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十七) 鼓勵及扶助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八)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市區提供單車專線**，並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及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陸頌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

**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及**
- (十四)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陳恒鏞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或用作消閒用途，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合適地區~~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並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並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為**電動單車合法化**開展研究**；
- (九)(八)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強**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九) **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十)**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二)~~**(十一)**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市民易於理解**；及
- (十二)**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姚松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市區提供單車專線**，並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及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0. 經陸頌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

**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 (十四) 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十五) 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
- (十六) 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十七) 鼓勵及扶助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十八)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

(十九)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